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37號

原告 王貴民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3,93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超過334,819元部分不存在，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所指被告對原告強制之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8675號執行卷宗，被告前向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主張之債權為本金1,474,819元，及如「債權附表」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本件即以被告就上開債權之未受償金額計算至原告起訴時之前1日即114年2月13日止，為8,231,333元(計算如「附表」所示)，扣除334,819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為7,896,5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

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